申請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申請書

受監護人___兒少姓名___（身分證號碼：___兒少身分證字號___）前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，裁定__簽委託人姓名__為監護人。今監護人為___簽委託人姓名_____，依民法第 1094 條第 2 項規定，申請 貴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申請人：受託人簽名+蓋章（簽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受託人的

住址：受託人的

電話：受託人的

檢附證據：

一、 臺中地院監護(禁治產)宣告裁定影本、親屬系統表

二、 聲請人、受監護人之戶籍謄本

三、 財產清冊及相關財產證明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(當天辦理日期)